【附表一】

資本適足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1 12 11 2 11 1 20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483, 751	471, 521
第二類資本	57, 711	54, 846
(A)自有資本合計數	541, 462	526, 367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3, 122, 820	3, 185, 791
作業風險	102, 549	104, 231
市場風險	2, 065	2, 030
(B)風險性資產總額	3, 227, 434	3, 292, 052
資本適足率 (%) =(A)/(B)	16. 78%	15. 99%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二】

資本結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7		、平位・別室市「九)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312, 689	305, 641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除外)	7, 439	7, 394
法定盈餘公積	153, 560	150, 337
特別盈餘公積	989	989
累積盈虧	9, 074	7, 160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除外)	0	0
減:商譽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A)	483, 751	471, 521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之 45%	9, 299	8, 52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8, 412	46, 326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B)	57, 711	54, 846
自有資本合計=(A)+(B)	541, 462	526, 367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1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社信用風險策略係在符合及遵循內外相關 法令與規範建立。 並運用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有效信用風 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 信用風險。 本社信用風險流程為遵循各項業務規範,落實 各項責任制度,事前審查、貸放後管理與覆 審,以抑制逾放,控制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社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業務、管理及各營業單位主管組成,負責監控風險管理之相關事項。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 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編製風險性報表,包括逾期放款統計表、不 良資產評估表及各項風險管理資訊提報理事 會,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 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 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 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對授信及投資業務,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限額及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核算基數之限額辦理。 授信業務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對往來客戶信用狀況、擔保品之品質、償債能力等因素,予以檢審,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機制執行風險抵減之監控作業。

【附表四】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356, 76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 398, 281	317, 19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1, 537, 667	1, 452, 690
住宅用不動產	2, 355, 784	1, 060, 103
權益證券投資	44, 249	152, 006
其他資產	140, 830	140, 830
合計	5, 833, 571	3, 122, 820

填表說明: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 額。

【附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1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从张同队签册签购的法印	1. 對已辨識之各項作業風險,彙整評估其發生 頻率及嚴重性,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或沖抵、 降低、承擔等適當對策,維護作業安全,以 減少作業風險之損失。 2. 流程包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透過管 理機制,辨識業務特性、作業人員、作業系 統及內、外部環境因素,就原因、結果發生 頻率及影響程序進行衡量,定期監控管理。
	理事會為本作業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 理委員會應參與各業務管理作業規章之研訂, 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彙整風險管理資訊、遵守法令自評結果、 防範犯罪環境評估報告、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 向理監事會報告,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 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 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 與流程	1. 訂定各項作業規定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建立損失事件通報機制,及輔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室查核工作,以防範、降低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抵減政策採以保險、委外移轉或沖抵損失。如以保險方式,應慎選保險公司,審慎簽訂合約;如採委外移轉,應慎選合作
	對象、注意客戶資料之保密,並依照主管機 關及本社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計提資本	營業毛利	年 度
	65, 593	109 年度
	68, 255	110 年度
	71, 250	111 年度
8,	205, 098	合 計

填表說明:

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則應以前3年度正值之營業毛 利計算;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 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

【附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1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循所訂投資辦法,定期評估各項投資項目,以 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市場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 委員會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 常作業之即時管理,對各種限額嚴密控管。 2. 定期就市場風險管理事項,執行之監控情形報 告理事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 之範圍與特點	 分析市場風險部位,隨時注意金融商品之整體 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 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合乎規定,且均在額 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 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 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 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評估整體避險與被避險部位及損益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適時調整,並報告理事會。

【附表八】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外匯風險	165
權益證券風險	0
合計	165

【附表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非創始銀行	
簿別(依交 易類型)	暴險類別	買入或持有之證 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_	_	_
交易簿	_		_
合計	_	_	_

填表說明:

- 1.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則應填寫本表(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
- 2.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後之風險性資產額;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則依其資本計提率,計算應計提資本。